

### 案情摘要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保險對象原則上須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之相關治療，始得免除自行負擔費用，本件健保署經審核申請人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等資料，認定申請人病症符合重大傷病，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依規定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即免自行負擔費用，詎申請人申請核退前開住院負擔部分費用時，健保署卻又認定申請人非屬重大傷病，二者認定前後不一，則本件申請人所患病症究否符合重大傷病範圍，即有未明，此攸關原核定未准核退系爭住院部分負擔之適法性，亟待釐清。

請求事項	核退部分負擔費用。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就醫地點：○○醫院。</p> <p>二、就醫情形：105年1月27日至30日住院。</p> <p>三、醫療費用：住院部分負擔計新臺幣（下同）3,079元。</p> <p>四、核定內容：與重大傷病證明相關規定不符，專審不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1項（三）及第6條第2項。</p> <p>二、按「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者，其當次住院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於出院後始經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並據以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其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亦免自行負擔費用。」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第2項所明定，是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保險對象原則上須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之相關治療，始得免除自行負擔費用，但如係因重大傷病住院，而於住院期間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或以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則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亦得免除自行負擔費用，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申請人105年1月27日至30日住院，自付住院部分負擔3,079元，健保署意見書固陳明，略以申請人105年1月27日至30日於</p>

○○醫院住院就醫，係在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 105 年 2 月 17 日（女性右側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之前，經洽醫院提供出院病歷摘要後，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5 月 16 日及 7 月 12 日送審，並經該署專業審查，均認為原位癌非屬重大傷病，核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 1「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之規定不符，核定不予給付等語。

四、惟本件申請人所患病症究否符合重大傷病範圍？有待查明釐清：

（一）本件申請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所檢附之資料如下，先予敘明：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醫院 105 年 2 月 15 日開立之乙種診斷書（醫囑記載申請人因右側乳房惡性腫瘤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住院，1 月 28 日施行右側腫瘤切除術等）。
3. ○○病理中心 105 年 2 月 3 日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手術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8 日）。

（二）依前開卷附資料顯示，健保署經審核上開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等資料，認定申請人病症符合重大傷病，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核發診斷病名為「女性右側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起迄日為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2 月 16 日，則依上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即系爭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住院即免自行負擔費用。

（三）詎申請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申請核退前開住院負擔部分費用時，健保署卻又認定申請人為原位癌非屬重大傷病，二者認定前後不一，則本件申請人所患病症究否符合重大傷病範圍，即有未明，此攸關原核定未准核退系爭住院部分負擔之適法性，亟待釐清。

五、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之辦法，由主管機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者，其當次住院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於出院後始經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並據以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其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亦免自行負擔費用。」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一項（三）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